

关于学生成绩置换工作的通知

教务〔2019〕181号

各教学单位：

因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调整，休学及退伍学生复学后存在需要重复学习较多相同或相近课程的情况，为减轻学生因重复学习带来的压力，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根据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的决定，对此类学生的相应课程进行成绩置换。为做好此项工作，现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申请条件

本通知中的学生特指休学期满、退伍等原因复学的学生，以及因各种原因降至低年级的学生。同一年级内转专业学习的学生除外。

二、课程成绩置换程序

（一）学生提交成绩置换申请。

（二）学生所在学院指定专人审核学生填写的已学课程名称、代码、学分、课程成绩以及拟置换的课程名称及学分等信息是否真实并与教务系统一致。

（三）学生所在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学生的成绩置换申请并将结果反馈给学生。

（四）学生所在学院将成绩置换审核结果报教务处备案。

（五）教务处将教务系统中的成绩进行置换。

三、课程成绩置换范围

(一) 分多个学期授课的同一门课程，总体学分在学籍异动前后相同或异动后学分少于已修学分的，成绩可相互置换。如大学英语+大学英语听说，大学物理+实验，高等数学 I II，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等。

例 1： 以下学生的大学英语+大学英语听说成绩可直接置换为对应学期的大学英语+大学英语听说课程成绩。

休学前（2015 级）		复学后（2016 级）	
大学英语 I	3 学分	大学英语 I	2 学分
大学英语听说 I	1 学分	大学英语听说 I	2 学分
大学英语 II	3 学分	大学英语 II	2 学分
大学英语听说 II	1 学分	大学英语听说 II	2 学分
大学英语 III	3 学分	大学英语 III	2 学分
大学英语听说 III	1 学分	大学英语听说 III	2 学分
大学英语 IV	3 学分	大学英语 IV	2 学分
大学英语听说 IV	1 学分	大学英语听说 IV	2 学分
合计	16 学分		16 学分

例 2： 以下学生的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成绩可置换为对应学期的成绩。复学前拆分复学后合并的课程，其成绩按拆分成绩的平均成绩置换。

休学前（2015级）		复学后（2017级）		复学后（2018级）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A)	6 学分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B) I	3 学分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C)	5 学分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B) II	3 学分		
合计	6 学分		6 学分		5 学分

（二）复学后课程名称相同或相近，但相差 0.5 学分的课程，由学生所在学院征求课程所在学院意见后，经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讨论同意的，可进行成绩置换；

四、其他说明

（一）本通知下发前执行的以下成绩置换办法继续执行。

1. 学生休学前已修课程与复学后应学课程的名称相同或相近（代码不一样），但学分一样的，由学生提出申请，学生所在学院同意后置换成绩；

2. 学生休学前已修课程如与复学后应学课程的名称相同或相近（代码不一样），但已修课程学分高于复学后应修课程学分的，由学生提出申请，学生所在学院同意后置换成绩；

（二）时间要求：学生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前提交申请，各学院于 1 月 14 日前审核学生申请并提交教务处，教务处于 1 月 20 日前完成教务系统成绩处理。

（三）今后每学期第 12 周集中受理学生的成绩置换申请（含以上两项内容,不含课程成绩奖励），各学院应于第 16 周前将当学期的成绩置换审核结果报教务处备案。

（四）成绩置换后，学生已修课程学分可能会发生变化，各学院应提醒学生需要修满复学后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总学分方可毕业。

附件：桂林航天工业学院课程成绩置换申请表



2019年12月31日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课程成绩置换申请表

姓名		学号		年级、专业、班级		申请日期					
申请理由											
已修课程名称	代码	学期	课程性质	学分	成绩	申请置换课程名称	代码	学期	课程性质	学分	成绩置换结果
课程信息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_____ 日期 _____										
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 意见	委员会主任签字：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本表一式两份，一份由学生所在学院保存，一份交教务处备案。